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廖东声主任委员召集，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后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廖东声

委员：王 东

委员：莫伟华

2022 年 8 月 11 日